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光电

公告编号：2015-104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李国平先生通知，李国平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9日，李国平将其持有65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0%）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4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国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740.6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7.40%，李国平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本公司股份为3,05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3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2%。

特此公告。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